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周刊　　第四三四期　（第四版）

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巡察桃園司法機關

期勉繼續革新司法

【本刊桃園訊】監察院地方巡察組陳委員哲芳、王委員瑞武，日前蒞臨桃園地院暨檢察處巡察司法業務。由該院金院長經昌、戴首席檢察官玉山親自接待，旋即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院檢書記官以上同仁約二百人參加。

金院長報告中指出，桃園地院院檢同仁咸以忠誠確當的適用法律為職責，以超然公正廉明的態度，彰顯法律的尊嚴，達成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安寧和諧及服務民衆之目的。去年該院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良好，刑事辦案維持率高居全國各地院第一位、民事辦案維持率居第二位，全體同仁為切實發揮事實審功能，審愼辦案之態度，由此可見。戴首席檢察官報告中指出，厲行便民措施，迅速相驗，加強自動檢舉，切實執行公訴的蒞庭，肅清貪污，打擊暴力犯罪及防止經濟犯罪，均為該處經常工程進行概況、電腦操作過程、法庭錄音設備外，並於當日下午三時召集庭、推、各單位主管及書記官以上人員四十多人，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

會中王廳長對司法院推動司法革新工作之努力，提出詳盡說明，隨後即席答復多位與會同仁有關業務革新各種問題，氣氛融洽。王廳長誠懇、和藹之態度，博得與會同仁熱烈掌聲，座談會歷二小時餘結束。（衡）

【本刊屏東訊】司法院第四廳王廳長玉成，日前偕同朱專門委員則先蒞臨屏東地方法院視察有關業務。當日由陳院長親自接待，並陪同巡視各法庭開庭情形及服務處、收發室、公告欄等處，旋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參加人員有庭長、推事及各單位主管等卅餘人。陳院長於致詞時，對王廳長不辭辛勞於百忙中蒞臨指導，表示感謝。

王廳長對該院辦理便民服務、準時開庭、公告主文等事項，均能注意為民服務宗旨，表示嘉許，並說明：(1)此行旨在代表司法院林院長看望大家，及聽取各位同仁對司法革新之意見。(2)服務態度是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因為態度好即先予人好印象，從而增加其對吾等工作上的信賴。(3)風氣或風紀問題，一般是指多數，少數當然不構成。最重要的是要有自尊心和榮譽感，則自可杜絕此一問題之發生。(4)司法業務電腦化，是適應時代需要，現在非訟事件已在板橋、士林、臺南等地院試辦，刑事也在士林分院試辦中，預計八十年可推行到各級法院。

會中陳院長提出下列幾點意見：(1)在書記官、通譯升等考試中，增列電腦一科，並於調整待遇時給予技術加給，以激勵其學習興趣。(2)治安法庭成立時，有關留置所之設置，應顧及場地與安全問題。(3)日前監察委員黃光平蒞院巡察時，對蒞庭檢察官席位安排，頗有意見，希望研究改進。推事陳文正、李平勳亦相繼提出多項建議，王廳長除就部分問題予以說明外，其餘均表示將帶回供有關單位研究辦理。（祺）

司法院王廳長一行

視察基隆屏東地院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第四廳王廳長玉成，偕同劉科長介民，日前抵達基隆地方法院視察水及巡視院區環境衞生、新建院檢綜合辦公大廈、法庭、服務處、電腦室、殷切垂詢大廈工程進行概況、電腦操作過程、法庭錄音設備外，並於當日下午三時召集庭、推、各單位主管及書記官以上人員四十多人，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

會中王廳長對司法院推動司法革新工作之努力，提出詳盡說明，隨後即席答復多位與會同仁有關業務革新各種問題，氣氛融洽。王廳長誠懇、和藹之態度，博得與會同仁熱烈掌聲，座談會歷二小時餘結束。（衡）

【本刊屏東訊】司法院第四廳王廳長玉成，日前偕同朱專門委員則先蒞臨屏東地方法院視察有關業務。當日由陳院長親自接待，並陪同巡視各法庭開庭情形及服務處、收發室、公告欄等處，旋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參加人員有庭長、推事及各單位主管等卅餘人。陳院長於致詞時，對王廳長不辭辛勞於百忙中蒞臨指導，表示感謝。

王廳長對該院辦理便民服務、準時開庭、公告主文等事項，均能注意為民服務宗旨，表示嘉許，並說明：(1)此行旨在代表司法院林院長看望大家，及聽取各位同仁對司法革新之意見。(2)服務態度是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因為態度好即先予人好印象，從而增加其對吾等工作上的信賴。(3)風氣或風紀問題，一般是指多數，少數當然不構成。最重要的是要有自尊心和榮譽感，則自可杜絕此一問題之發生。(4)司法業務電腦化，是適應時代需要，現在非訟事件已在板橋、士林、臺南等地院試辦，刑事也在士林分院試辦中，預計八十年可推行到各級法院。

會中陳院長提出下列幾點意見：(1)在書記官、通譯升等考試中，增列電腦一科，並於調整待遇時給予技術加給，以激勵其學習興趣。(2)治安法庭成立時，有關留置所之設置，應顧及場地與安全問題。(3)日前監察委員黃光平蒞院巡察時，對蒞庭檢察官席位安排，頗有意見，希望研究改進。推事陳文正、李平勳亦相繼提出多項建議，王廳長除就部分問題予以說明外，其餘均表示將帶回供有關單位研究辦理。（祺）

花蓮分院倡導讀書風氣

舉辦輔導進修講習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為倡導讀書風氣，特舉辦輔導講習班。聘請該院李庭長光國、郭庭長君勳、林庭長文豐、蔣推事有木，分別擔任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講師，利用公餘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各上課二小時。

該班已於九月十一日開始上課，有志進修同仁，對於此項輔導研讀措施，極感興趣，參加者甚為踴躍。（秋）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莊君問：甲、乙兩公司訂立買賣契約，後因故兩公司解除契約，甲公司於契約解除後，再將貨物出售，其差價能否請求乙公司賠償？

答：民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並非積極的認有新賠償請求權發生，不過規定因其他原因已發生之賠償請求權，不因解除權之行使而受妨礙。故因契約消滅所生之損害，並不包括在內，因此該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專指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言（參照最高法院五十五年臺上字第二七二七號判例）。出賣人因買受人拒絕受領所買之標的物，於解除契約後，將買賣標的物另行出售，所受售價差額之損失，係屬因契約消滅所生之損害，不屬於前述民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損害賠償之範圍，出賣人不得依該規定請求買受人賠償。

△洪君問：妻於夫死亡後再嫁，對於前夫之父母，是否仍負扶養之義務？

答：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又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故夫死妻再婚，妻與其先夫之親屬間之姻親關係並不因之而消滅。妻與其先夫之父母若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仍互負扶養之義務。

△陳君問：夫妻僅於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結婚，並未為結婚登記；其後雙方兩願離婚時，是否仍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答：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並不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之登記為要件。至於兩願離婚，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否則兩願離婚行為尚未成立。因此已依法結婚，縱令未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之登記，倘嗣後兩願離婚，而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之登記，其婚姻關係仍繼續存在。

金院員工多人

升等考試及格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蔡院長秀雄，鼓勵員工公餘進修，以增進公務員升等及鈴定業務知能，提高服務品質，並勗勉參加各種考試，努力求取上進，因此，該院蔚成良好讀書風氣。該院庭園，厚，紛紛報名參加七十八年金馬地區公務員升等及鈴定資格，自學進修高中學力鑑定等考試，關日前已榜示通知及格人員。

該院院報考應試者，法警董培祥升等書記官名列優等，首席與各位長官同仁愛護與照顧，離職進修風氣特別濃餘紛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發生，不過規定因其他原因已發生之賠償請求權，不因解除權之行使而受妨礙。故因契約消滅所生之損害，並不包括在內，因此該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專指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言（參照最高法院五十五年臺上字第二七二七號判例）。出賣人因買受人拒絕受領所買之標的物，於解除契約後，將買賣標的物另行出售，所受售價差額之損失，係屬因契約消滅所生之損害，不屬於前述民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損害賠償之範圍，出賣人不得依該規定請求買受人賠償。

△洪君問：妻於夫死亡後再嫁，對於前夫之父母，是否仍負扶養之義務？

答：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又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故夫死妻再婚，妻與其先夫之親屬間之姻親關係並不因之而消滅。妻與其先夫之父母若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仍互負扶養之義務。

△陳君問：夫妻僅於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結婚，並未為結婚登記；其後雙方兩願離婚時，是否仍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答：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並不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之登記為要件。至於兩願離婚，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否則兩願離婚行為尚未成立。因此已依法結婚，縱令未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之登記，倘嗣後兩願離婚，而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之登記，其婚姻關係仍繼續存在。

雲檢曾首席主持

檢警聯席會議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加強檢警聯繫，維護社會治安，日前召集雲林縣警察局局長、各警察分局局長、刑警隊隊長、刑事組長暨該處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通譯及執行主科書記官約四十人，在該處會議室舉行雲林地區七十八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會議由該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主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金首席檢察官淵潔蒞會指導。

會中，曾首席指出，當今社會治安急遽惡化，已嚴重危害民衆生命、財產安全，職司維持社會治安之檢警人員，更責無旁貸，檢警雙方必須發揮統合的力量，打擊犯罪，方能達成任務。

與會人員並對此次會議中心議題：一、如何加強檢警聯繫，以維護社會治安。二、雲林地區尚未破案之重大刑案，如何儘速偵破。三、年底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檢警如何密切配合執行職務。充分討論要的是要有自尊心和榮譽感，則自可杜絕此一問題之發生。(4)司法業務電腦化，是適應時代需要，現在非訟事件已在板橋、士林、臺南等地院試辦，刑事也在士林分院試辦中，預計八十年可推行到各級法院。

會中陳院長提出下列幾點意見：(1)在書記官、通譯升等考試中，增列電腦一科，並於調整待遇時給予技術加給，以激勵其學習興趣。(2)治安法庭成立時，有關留置所之設置，應顧及場地與安全問題。(3)日前監察委員黃光平蒞院巡察時，對蒞庭檢察官席位安排，頗有意見，希望研究改進。推事陳文正、李平勳亦相繼提出多項建議，王廳長除就部分問題予以說明外，其餘均表示將帶回供有關單位研究辦理。（祺）

士林分檢茶會

歡送退休同仁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處日前舉行歡送退休錄事王勤芬女士茶會，有主任檢察官、執行科檢察官、各科室主管與同仁到場。茶會由盧首席仁發親自主持，首先轉頒行政院服務卅年資深獎狀，與由該處頒贈「敬業樂群」銀牌壹座，盧首席並說明王小姐雖於七十五年二月始轉來該處服務，但其服務司法界已屆滿卅年，如獎狀上所說平時努力工作、勤奮有加、堅守崗位，此次獲准提前退休，希望在榮退之後，多保養身體，有時間常來敘舊。

接着由王勤芬小姐致答詞，感謝盧首席與各位長官同仁愛護與照顧，離情依依，茶會在一片祝福聲中結束。

北院榮譽觀護人

訪問少年輔育院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增進該院榮譽觀護人對於少年感化教育業務的瞭解，認養貧困之受感化教育少年，給予適當之資助及關懷，特舉辦「輔育院參觀訪問活動」，於日前往桃園及彰化輔育院參觀。

訪問團一行，由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領隊，有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共四十人參加，於是日上午十時抵達桃園輔育院，由該院易院長賢傑親自接待，首先引導參觀該院學生個案資料室、教室、寢室與技藝訓練中心等處，沿途並由該院教務組陳組長詳細說明教育實施情形，隨後並假會議室和輔育院內家庭貧困及家長鮮少前往探視之少年座談。榮譽觀護人對於少年在院內生活情形詳細垂詢，關懷愛護之情，使少年感受到社會的溫馨，中午並和輔育院內同仁一起於鴻福餐廳用餐。下午趨車前往彰化，途經豐原，順道前往以製造綠油精聞名的新萬仁化學製藥廠參觀。

翌晨八時卅分前往彰化田中輔育院，由該院陳秘書負責接待，先於簡報室簡介該院之設施、員額編製及業務施行情形，隨後並引導參觀少年之教室及技藝工廠及女生之院區，最後並假女生教室和少女們座談，並由榮譽觀護人蘇光洋教授代表致贈圖書、日用品和食品等給輔育院之少女。至十一時許結束參觀，並轉往松柏坑受天宮遊覽，中午返員林逢春餐廳用餐，下午循原路返回。（凡）

嘉院各項業務

次第納入電腦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陳院長錦源，為革新該院業務，自七十八年六月份起，洽商先傑電腦公司派員到院講習電腦操作方法，並將繕寫及打字人員編組，分赴臺南高分院及臺南地院觀摩。

現該院院民、刑事裁判正本，改由電腦制作，其他一切事務，亦次第納入電腦，因指導正確，操作同仁均有長足進步，效果極為良好。（月）

七十八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國際法相牴觸時，其效力如何？（三十分）

二、何謂立法解釋、司法解釋及行政解釋？並各舉例以明之。（三十分）

三、簡述左列各名詞之意義：（四十分）

㈠證明與釋明　㈡視為與推定　㈢實體法與程序法　㈣法律與命令

科別：勞工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與行政法概要

（四題全答，並抄題。）

一、試說明「契約」之「意義」與「成立之要件」。（二十五分）

二、「物權之變動」與「所有權之取得時效」各如何？試分別析言其要點。（二十五分）

三、「公法契約」有何「特徵」？並舉「實例」說明之。（二十五分）

四、試簡述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之「要點」。有無「缺點」？應如何「改進」？（二十五分）

科別：土地行政
科目：民法總則及物權編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如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時，其行為之效力如何？試依民法之規定說明之。（三十分）

二、左列劃線部分之標的物，是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試述之。（三十分）

(1)甲就房屋設定抵押權後，利用屋後空地增建廚房廁所↓增建之廚廁部分。

(2)甲就耕地設定抵押權後，將耕地出租與第三人↓就第三人在耕地上種植之禾苗。

(3)工廠廠房設定抵押權後，在廠房內裝設機器↓該機器。

三、試解釋下列各詞，並舉例說明之。（四十分）

(1)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2)物上請求權

科別：行政、事務管理、人事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

一、試述出賣人之義務。（二十五分）

二、試述抵押權之意義及其特性。（二十五分）

三、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從犯）有何區別？試詳述之。（二十五分）

四、殺人罪與傷害罪之成立要件各如何？二者之區別何在？試詳為說明之。（二十五分）

科別：行政、事務管理、人事行政
科目：行政法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行政法上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有何重大改變？試論述之。（二十五分）

二、訴願與請願有何區別？試論述之。（二十五分）

三、我國之行政訴訟制度有何缺失？如何改進？試論述之。（二十五分）

四、文職公務員與軍職公務員在懲戒制度上有何主要差異？試論述之。（二十五分）

科別：國際文教行政
科目：法學緒論

一、何謂國內法與國際法？國內法與國際法相牴觸時，其效力如何？（三十分）

二、何謂立法解釋、司法解釋及行政解釋？並各舉例以明之。（三十分）

三、簡述左列各名詞之意義：（四十分）

㈠證明與釋明　㈡視為與推定　㈢實體法與程序法　㈣法律與命令

科別：勞工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與行政法概要

（四題全答，並抄題。）

一、試說明「契約」之「意義」與「成立之要件」。（二十五分）

二、「物權之變動」與「所有權之取得時效」各如何？試分別析言其要點。（二十五分）

三、「公法契約」有何「特徵」？並舉「實例」說明之。（二十五分）

四、試簡述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之「要點」。有無「缺點」？應如何「改進」？（二十五分）

科別：土地行政
科目：民法總則及物權編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如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時，其行為之效力如何？試依民法之規定說明之。（三十分）

二、左列劃線部分之標的物，是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試述之。（三十分）

(1)甲就房屋設定抵押權後，利用屋後空地增建廚房廁所↓增建之廚廁部分。

(2)甲就耕地設定抵押權後，將耕地出租與第三人↓就第三人在耕地上種植之禾苗。

(3)工廠廠房設定抵押權後，在廠房內裝設機器↓該機器。

三、試解釋下列各詞，並舉例說明之。（四十分）

(1)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2)物上請求權

科別：行政、事務管理、人事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

一、試述出賣人之義務。（二十五分）

二、試述抵押權之意義及其特性。（二十五分）

三、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從犯）有何區別？試詳述之。（二十五分）

四、殺人罪與傷害罪之成立要件各如何？二者之區別何在？試詳為說明之。（二十五分）

78年9月最新修訂版　定價五〇〇元
六法全書體例的新突破！
●增訂野生動物保護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修訂商標法、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條文要旨十立法理由十修正理由十參照法令
十重要判解
△增錄六八年以後最高法院重要裁判要旨，其中不乏已列入「判例初稿」者，為坊間他書所無，彌足珍貴。
△附有讀者資料卡，寄回後所修正去見回次
林紀東　蔡墩銘　編纂
鄭玉波　古登美
司法院書刊經銷處
公司號
1
版街
68953
-3916542
出版